

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事项停牌前一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因筹划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方式购买华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峰集团”）持有的浙江华峰热塑性聚氨酯有限公司 100%股权以及华峰集团、尤小平、尤金焕、尤小华共同持有的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华峰化学，证券代码：002064）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停复牌》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停牌前 1 个交易日（2024 年 10 月 28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等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（即 2024 年 10 月 28 日）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人类别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有比例（%）
1	华峰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一般法人	2237942524	45.10
2	尤小平	境内自然人	398522485	8.03
3	尤小华	境内自然人	326774912	6.58
4	尤金焕	境内自然人	323763106	6.52
5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158857065	3.20
6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中证	基金、理财产品等	32697076	0.66

	500 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		
7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基金、理财产品等	30119524	0.61
8	陈林真	境内自然人	19990100	0.40
9	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	基金、理财产品等	17084984	0.34
10	阿布达比投资局	境外法人	17023309	0.34

二、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（即 2024 年 10 月 28 日）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人类别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有比例（%）
1	华峰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一般法人	2237942524	45.19
2	尤小平	境内自然人	398522485	8.05
3	尤小华	境内自然人	326774912	6.60
4	尤金焕	境内自然人	323763106	6.54
5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158857065	3.21
6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基金、理财产品等	32697076	0.66
7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基金、理财产品等	30119524	0.61
8	陈林真	境内自然人	19990100	0.40
9	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	基金、理财产品等	17084984	0.35
10	阿布达比投资局	境外法人	17023309	0.34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。

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 日